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鄧宇萱
電話：037-559685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creator001@m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龍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101897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2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學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；以上訊息請學校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

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學校踴躍參與團體報名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2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2年2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學務管理科郭品禎課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